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044號

原告 周玉紅

被告 林東信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5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晚間6時許，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鑫泉州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ME（下逕稱LINE）暱稱「劉芳華」之人，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使用。嗣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

01 資料後，即於112年11月8日中午12時31分許前之同月某時，  
02 以LINE暱稱「黃正盛」之帳號向原告佯稱：可下載「順泰AP  
03 P」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  
04 年11月8日中午12時3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系  
05 爭帳戶，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致原告受有上開30萬  
06 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5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犯行，致其遭詐騙受有30萬元財  
17 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18 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16號、第15704號、第16207  
19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334號），本院  
20 刑事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並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068號（下稱系爭刑  
22 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3 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4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此有系爭  
25 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核屬相符。  
26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7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8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29 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及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

01 字第1052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應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04 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9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2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4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蘇炫綺